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董事阳元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构建数字EDA全流程，快速补齐布局布线关键核心EDA工具，公司拟投资14,904.4692万元受让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行纪”）股东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926.9142万股芯行纪股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快速补齐布局布线关键核心EDA工具，加速构建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14,904.4692万元受让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行纪”或“目标公司”）股东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智达”）持有的926.9142万股芯行纪股份，并于2026年9月30日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芯行纪6.90%的股份，芯行纪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介绍

1、名称：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W7栋1层0113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8.87%。

8、实际控制人：姜明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盛世智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PHNNXX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355室

法定代表人：施海勇

注册资本：12,648.91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芯行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营业务情况：芯行纪是一家专注于数字实现EDA方案的高新技术创新企业，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构建起持续进化的自主数字实现EDA工具平台。数字实现EDA产品矩阵涵盖多款创新工具，包括国内首款全自研数字布局布线工具AmazeSys、智能布局规划工具AmazeFP、机器学习优化工具AmazeME-FP和AmazeME-Place、一站式工程优化修复工具AmazeECO、快速DRC & DFM收敛工具AmazeDRCLite，以及工业软件许可文件管理系统Industriallm。

3、芯行纪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行纪的股权结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交易方案推进完成后的股东名册为准）：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芯数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
南京久元初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2%
南京芯卓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B One Limited	6.61%
其他股东	49.45%
合计	100.00%

4、其他事项说明：芯行纪实际控制人施海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放弃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享有的全部优先购买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方

转让方：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施海勇

2、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即合计目标公司926.9142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本次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904.4692万元（“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应按协议的约定分三期支付。

4、交割

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相应标的股份交割日（“交割日”）。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目标公司应向受让方提供相应更新的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原件。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应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投资人权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项下对其适用的股东义务。

5、过渡期承诺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托管、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股份。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税费损失等）。

7、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针对自然人主体）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其他非自然人主体）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布局布线工具是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系统中的关键核心工具，是连接逻辑设计与物理实现的桥梁，是市场规模占比较高的EDA点工具。国内布局布线厂商虽已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但与国际水平仍存在差距。

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布局布线工具的开发及销售，工具功能完整，已经过国内知名IC设计公司的验证和认可，并与国内主要代工厂有深度合作。

公司已于2023年投资亿方联创（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公司持有其7.13%股权），以推进布局布线工具的产业布局。亿方联创主要致力于打造自主知识产权的EDA布局布线等数字工具与底座，并基于底座串联国产全流程工具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服务。

公司投资芯行纪，将与公司已经投资的亿方联创形成技术协同，加快突破数字布局布线工具卡点，缩短补齐数字电路EDA工具短板的时间，加速构建数字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在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投资并购力度，先后推出特征化提取、仿真验证、静态时序分析、物理验证等十余款商业化工具，投资了芯達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亿方联创、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近十家企业。数字电路EDA全流程工具系统将有助于拓展公司数字EDA工具市场规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芯行纪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和监管政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芯行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项目实施控股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

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元）
金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2010026929200470846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及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295,660,360.32
卓晖金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9670390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0
联益热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010120100440141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0
			合计	295,660,360.3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公司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具体实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相应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26929200470846，截至2026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5,660,360.32元。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及“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在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专户开通企业网银查询及对外支付功能。

其中，“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甲方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相关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本专户拨付至相应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实施主体应就其募集资金专户与甲方、丙方及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专户内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该等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应先转回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监管机关报备及甲方留存。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借款方式将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甲方一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本专户。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拨付金额以甲方一依法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专户内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该等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应先转回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监管机关报备及甲方留存。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少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236,57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2,9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3,64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6,119,714	99.8079%	440,800	0.1863%	13,700	0.0058%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95,231	96.6703%	440,800	3.2294%	13,700	0.1004%	0	

表决情况：同意236,11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03%；反对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邱亚琴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10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邱亚琴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少明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7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9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4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19,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8079%；反对4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95,23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03%；反对440,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4%；弃权1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
肖黄鹤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
隋晓姣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
邱亚琴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第一批解锁共计80.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一批次考核2025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计算口径，公司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净利润为313,520,572.53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878,646.27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41人，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其中持有人标准系数为1的有36人，享有对应持有份额100%收益；持有人标准系数为0.8的有5人，享有对应持有份额80%收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因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的，未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公司可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未达标部分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982,466股减少为419,980,63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9,982,466元减少为419,980,6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5-26710011-1688；0755-26710007-1688

4、传真：0755-26710012

5、电子邮件：bod@colibri.com.cn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埃塞俄比亚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埃塞俄比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thiopian Food and Drug Authority）核准签发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卡式瓶）注册批件（批件号：13984/14624/NMR/20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Rapilin

2、药品通用名：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 units/ml（卡式瓶）

6、批件号：13984/14624/NMR/2026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门冬胰岛素为速效胰岛素类似物，通常在餐前即刻皮下注射。其具有起效快、达峰迅速、作用持续时间短的特点，通过精准模拟生理性餐后胰岛素分泌，可有效控制餐后血糖波动并降低餐前低血糖风险。截至公告发布日，在埃塞俄比亚境内暂无门冬胰岛素产品。

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东北部，总人口约1.3亿（2024年），人均GDP为1,133.9美元（2024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1版（2025）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埃塞俄比亚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230万人，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96.2美元。在埃塞俄比亚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3.6%。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甘李药业在门冬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2669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在埃塞俄比亚进口和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埃塞俄比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10月8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8,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6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0月8日	18,000.00	18,000.00	2.60

注：上述产品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33050266733500000053*16相应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